|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9** | **文件 C18/81-C** |
| **2018年4月3日** |
| **原文：俄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稿 |
| 各部门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协调委员会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后附的**俄罗斯联邦**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俄罗斯联邦

各部门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协调委员会正副主席
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建议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有关各部门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协调委员会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新决议草案，决议草案附后。

ADD

新决议草案

各部门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协调委员会正副主席
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а)* 有关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15-6号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1号决议（2016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有关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а)* 根据《公约》第242款，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b)* 根据《公约》第243款，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c)* 《公约》第244款叙述了在相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的某个时间替换无法履行职责的一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d)* 各部门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相关资格要求；

*e)* 国际电联和相关部门的经验对于部门顾问组的正副主席而言具有特殊价值；

*f)* 第1号决议中有关各部门工作方法的相关部分阐述了任命研究组和顾问组正副主席的导则，

认识到

*а)* 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均确定了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1]](#footnote-1)1正副主席的类似程序、资格要求和导则；

*b)* 有必要寻求并鼓励（任命）来自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2的具有适当代表性的主席和副主席；

*c)* 有必要通过确定每位当选副主席的具体职责，鼓励所有当选副主席均有效参与各自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工作，以便更好地分配国际电联会议的管理工作量，

进一步认识到

*a)*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词汇委员会应为相关组的高效有效管理和运转仅指定确有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b)* 应采取措施，在主席和副主席之间实现一定的延续性；

*c)* 在任期方面规定具体时限有助于定期进行思想观念上的吐故纳新，同时为任命来自不同成员国的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协调委员会正副主席提供机会，一方面保证合理的稳定性，以推进工作；另一方面便于延长拥有新观点和新思路的候选人的任期；

*d)* 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政策的重要性，

顾及

*a)* 在相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相应部门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的最长两个任期（总共八年）可确保合理的稳定性，同时又为不同个人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遇；

*b)* 研究组或顾问组的管理团队应至少包括正副主席和下属组主席；

*c)* 对于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副主席，每个区域性组织[[3]](#footnote-3)3通过协商一致提名候选人较为适宜；

*d)* 被提名人以往在各自研究组至少担任过工作组主席或副主席或报告人、副报告人或编辑的经验十分宝贵，

做出决议

1 各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附件B中的资格要求及附件C中的导则以及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任命；

2 在确定各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应考虑到，相关部门的全会或大会将采用附件C中的导则，从有利于相关研究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的角度出发，任命主席和必要数量的副主席；

3 各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择要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并认真考虑到参与相关研究组、顾问组或词汇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相关局的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相应部门全会或大会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4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的两个任期；

5 一项任命（如作为副主席）的任期不计入另一项任命（如作为主席）的任期，同时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某种连续性；

6 根据《公约》第244款当选的主席或副主席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的履职，不计入任期，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应鼓励由各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副主席担任各项活动的领导职责，以确保各项任务的公平分配，加大各位副主席对相应顾问组和研究组管理和工作的参与力度；

2 任命研究组副主席时，应顾及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将每个区域的候选人限制在两位或三位，从而确保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公平的地域分配，以保证每个区域至多有三位称职合格的候选人作为代表；

3 应鼓励任命从未担任过任何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国家的候选人；

4 鼓励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国际电联每个区域在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个人分配职务时，充分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参与的需求；

5 上述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适用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大会筹备会议。

附件A

各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的
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在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之前即已公布。

a) 为帮助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任命主席/副主席，鼓励成员国和相关部门的部门成员最好在相应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三个月之前，最晚不得迟于该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两周之前向相关局的主任提出合适的候选人。

b)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部门成员应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进行事先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异议。

c) 相关局的主任根据收到的建议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B中所述的表示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d) 应根据本文件和收到的相关意见，请各代表团团长在相关全会或大会期间的合适时间，经与相关局主任协商，制定一份指定的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相应全会或大会最后批准。

e)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力相当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拥有指定研究组和顾问组主席最少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进行个案处理。例如，如预计将对现有的两个研究组进行合并，则可考虑有关这两个研究组的建议。因此，第1段所规定的程序依然适用。

但是，如果相关全会或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需在全会或大会上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3 当顾问组根据指定授权进行任命时，这些程序应适用。

4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出现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填补。

附件B

正副主席的资格

1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的职位方面有适当代表性。

2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正副主席至关重要：

– 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或顾问组正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特别是相应部门工作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立即开始履职并在下一届全会或大会之前担任相关职务的时间保障；

– 对与部门职责相关的活动的了解。

3 有待相关局主任散发的履历中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附件C

任命各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
最佳人数副主席的导则

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公约》第242款，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公平的地域分配、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性别平衡、专业知识和经验[[4]](#footnote-4)4。

2 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从表现出的能力出发，管理层的任命或遴选应利用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人力资源，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预期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有助于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工作的高效且有效管理和运作所需人数的副主席。

3 工作量应作为确定副主席适量人数的一个因素，以确保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管理。副主席之间的分工须在每个研究组和顾问组的框架内进行，而且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4 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总人数应尽可能合理，以恪守在相关成员国之间公平分配职位的原则。

5 国际电联每个区域[[5]](#footnote-5)5的成员国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个人分配职务时应充分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参与的需求；

6 所有三个部门的研究组、顾问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均应得到考虑，从而确保不出现任何人在任一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副主席职务的情况，而且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6]](#footnote-6)6。

\_\_\_\_\_\_\_\_\_\_\_\_\_\_

1. 1 本决议中所含标准不适用于焦点组主席或副主席的指定。 [↑](#footnote-ref-1)
2.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3. 3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2。 [↑](#footnote-ref-3)
4. 4 对于主管部门数量较多且区域内具有多种经济和技术条件的区域，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酌情增加这些区域的代表人数。 [↑](#footnote-ref-4)
5. 5 顾及有关六个主要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这些组织是，亚太电信共同体（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秘书长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footnote-ref-5)
6. 6 本段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任何下属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footnote-ref-6)